关于《大竹县城市供用水管理办法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解读材料

为进一步加强大竹县域城乡供用水管理，规范供用水市场经营秩序，增强广大群众珍惜水资源和用水节水环保意识，促进供水事业稳步协调发展，维护自来水供用双方合法权益，全力保障城乡生活、生产用水安全正常。现根据《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》《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》《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《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大竹县域城乡供水现状，研究修订了《大竹县城市供用水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1. 修订背景及参考依据
2. 修订背景。《大竹县城市供用水管理办法》于2011年8月3日经大竹县第16届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由大竹县人民政府颁布施行。本办法有效期5年，期满后自动失效。供水公司于2019年10月对《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稿于2019年12月报予了县国资中心，后因公司2020年4月被组建未能行文施行。2022年8月大竹县盛洁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再次组织人员对“办法”进行了修订，现正按程序报审报批中。
3. 参考依据。参考《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》《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》《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《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4. 《办法》主要内容

充分考虑我县城乡基本情况，结合供水行业相关法律法规，《办法》主要内容共分七章四十三条，主要涉及供水水源管理、供水工程建设、供水用水管理、供水设施管理维护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。具体更改章节为：对原《办法》中的用水性质改为了用水类别；对原《办法》第四章第三十二条用水类别改为了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；除此其他章节内容均没做修改。